

臺北醫學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96年8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6年8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含轉學生，學士後除外）均需通過「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通過「英語能力認證」：

- 一、 學生應於入學修業之第一學年結束前檢附已達英語相關檢定標準之證明。通過標準參見附表一。
- 二、 未能於前款規定期間結束前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於次學期起修讀「大二英文」。本課程零學分，修課期間一學期，通過者得以「大二英文」課程作為英語能力認證，未通過者，必須重修直至通過。學生於修習「大二英文」課程期間，仍可報考英語相關檢定。如達到檢定標準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停修，並改以英語檢定證明申請「英語能力認證」。

第三條 「英語能力認證」依下列程序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作業：

- 一、 以達到英語相關檢定標準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提供英語檢定成績通過證明。
- 二、 以修習「大二英文」辦理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提供課程通過之修課成績。
- 三、 認證申請須依語言中心公告方式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通過本校學輔中心輔導評估，向語言中心申請以「修讀 2 學分選修外語課程」取代「英語能力認證」，經語言中心主任召集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修讀及認定，且不適用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第五條 本要點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1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學年度之實施要點。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英文檢定辦理「英文能力認證」對照表

各學系須通過基本等級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系、保健營養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務管理學系、呼吸治療學系、牙體技術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食品安全學系	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B2	
1	全民英檢(GE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中級	中高級	
2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	5.5	
3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9	17
		閱讀	4	18
		口說	16	20
		寫作	13	17
		總分	42	72
5	多益測驗(TOEIC)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275	400
		閱讀	275	385
		口說	120	160
		寫作	120	150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150	195
		閱讀		
		口說	S-2	S-2+
		寫作	C	B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國內外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若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相關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表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保留最終核定權力。